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	1		李傅中武	62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常委 台北市第11、12屆市議員	一.推動首都原住民經濟發展自治條例，創業、服務在地化。 二.政府特種職缺，主動提供資訊資源，鼓勵進入公家服務機會。 三.強化部落大學技職工坊，訓用合一，媒合企業進用原住民族勞工。 四.推動台北市原住民族基金會，引入民間資源，凝聚意識落地深根。 五.住宅貸款融資、利息補貼，減輕族人購屋負擔。
	2		高為人	80年2月21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親民黨	畢業於台北市立育成高中	曾任：寰球國際物流企業社副理。 現任：十三個手感烘焙負責人。	1.推動托育政策及子女課後輔導，培訓「托育人員課程」。 2.設置「原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兒童、老人及時照顧。 3.落實長期照護，關懷老人及弱勢個案，建立社區照顧系統。 4.強化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落實各項福利資訊之協助諮詢。 5.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爭取企業民間等實習實戰經驗以利未來求職及創業。 6.推動原住民青年公共參與發展文創經濟計劃。 7.辦理國家考試研習補助，以利青年投入公共服務。 8.建立祭典活動推廣各族文化特色相互交流。 9.推廣培育各項原住民專門人才之教育補助。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臺北市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臺北市第七屆市長、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議員之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之計算，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當)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臺北市選舉區劃分：

選舉類別	市長	市議員第1選舉區	市議員第2選舉區	市議員第3選舉區	市議員第4選舉區	市議員第5選舉區	市議員第6選舉區	市議員第7選舉區	市議員第8選舉區
行政區	臺北市	北投、士林	內湖、南港	松山、信義	中山、大同	中正、萬華	大安、文山	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三)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如違反者，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分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選舉票圖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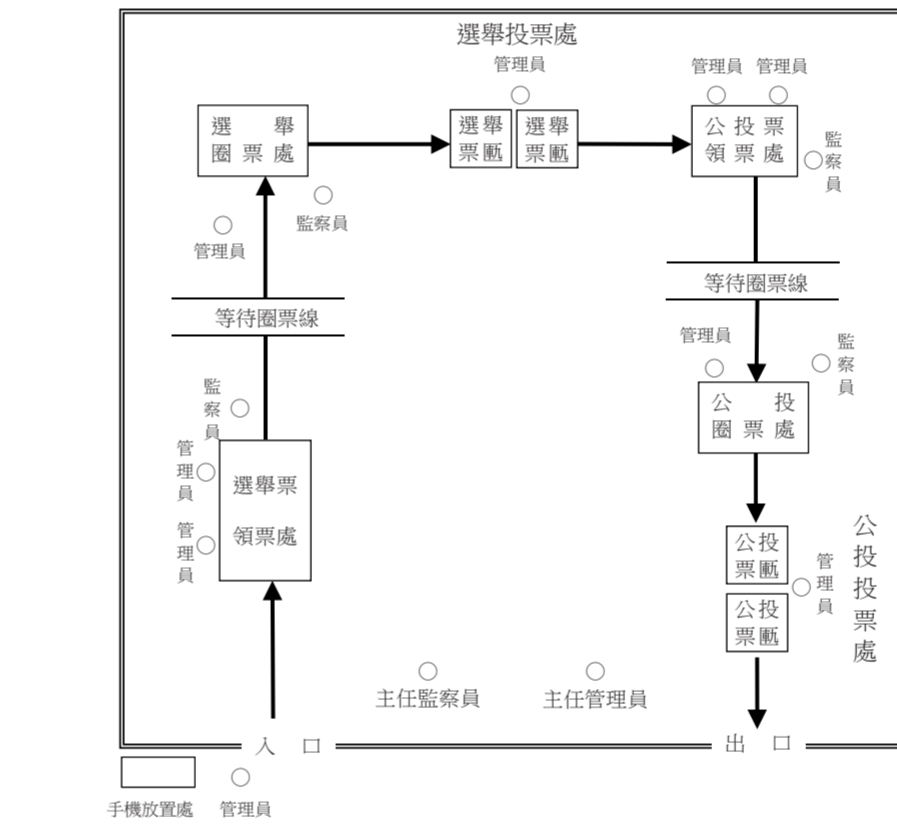
- 選舉票顏色
 - (一)第七屆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第十三屆市議員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第十三屆市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並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並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圍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圍選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圍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圍選、投票，次領公投票、圍選、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圍選、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圍選處選屏缺口朝外(朝向投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一千元；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百萬元；查獲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元；查獲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於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23558
法務部檢舉賄選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北市第7屆市長暨第13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臺北市第7屆市長暨第13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市長候選人發言採二輪方式辦理，每位候選人每一輪發言時間為12分鐘；議員候選人每時段預計安排4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15分鐘。各候選人發言時段已於107年10月19日經公開抽籤決定如下，至候選人發言順序將於政見發表會辦理當日現場抽籤，播出頻道為臺北市公用頻道(有線電視系統第3頻道)，請各選舉人踴躍收視(如有變動，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

◆第7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間如下：

場次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
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第1場次)	107.11.11(星期日)	14:05-16:13	①吳華洋 ②丁守中 ③姚文智 ④柯文哲 ⑤李錫錕
市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第2場次)	107.11.18(星期日)	14:05-16:13	①吳華洋 ②丁守中 ③姚文智 ④柯文哲 ⑤李錫錕

◆第13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言時間如下：

選舉區	辦理日期	發言時段	候選人號次、姓名(依號次順序)
第1選舉區(北投、士林區)	107.11.14(星期三)	第1時段	14:05-15:08
		第2時段	15:09-16:12
		第3時段	16:13-17:16
		第4時段	17:17-18:20
		第5時段	18:21-18:52
第2選舉區(內湖、南港區)	107.11.15(星期四)	第1時段	14:05-15:08
		第2時段	15:09-16:12
		第3時段	16:13-17:16
		第4時段	17:17-17:32
第3選舉區(松山、信義區)	107.11.16(星期五)	第1時段	14:05-15:08
		第2時段	15:09-16:12
		第3時段	16:13-17:16
		第4時段	17:17-18:20
第4選舉區(中山、大同區)	107.11.19(星期一)	第1時段	14:05-15:08
		第2時段	15:09-16:12
		第3時段	16:13-17:16
		第4時段	17:17-17:48
第5選舉區(中正、萬華區)	107.11.20(星期二)	第1時段	14:05-15:08
		第2時段	15:09-16:12
		第3時段	16:13-17:16
		第4時段	17:17-18:04
第6選舉區(大安、文山區)	107.11.21(星期三)	第1時段	14:05-15:08
		第2時段	15:09-16:12
		第3時段	16:13-17:16
		第4時段	17:17-18:20
		第5時段	18:21-19:24
第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區)	107.11.15(星期四)	17:40-17:56	①李芳儒

◆臺北市第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候選人同意，免予辦理。

